

股票代碼:3147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u>目 錄</u>		頁 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臨時動議		5
五、散會		5
參、附件		
一、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106 年度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		12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		13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		14
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資訊		15
七、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6
八、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28
九、106 年度盈餘分派表.....		40
十、「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1
十一、「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肆、附錄		
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45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		50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		55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59
五、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60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布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高雄市民族一路 1163 號 3 樓(本公司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二)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一)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106 年度營業概況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至第 10 頁附件一。

二、監察人審查 106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2 頁附件三。

四、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說 明：106 年度背書保證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3 頁附件四。

五、106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說 明：106 年度資金貸與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4 頁附件五。

六、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5 頁附件六。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6 年度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經監察人等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審查報告在案。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個體及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6 頁至第 27 頁附件七及第 28 頁至第 39 頁附件八。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06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 59,626,759 元，依公司章程及相關規定辦理，盈餘分派表業已編製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0 頁附件九。
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1.4 元，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郵資及匯費由股東自行負擔。
三、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提請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四、現金股利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擬具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1頁附件十。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為因應實際需要及符合相關法規爰將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予以修正。

二、擬具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42頁附件十一。

三、敬請 公決。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106年度營業報告

綜觀 106 年全球景氣穩健、國際原物料價格走高，台灣經濟表現優於預期，國內經濟的復甦，主要是靠外需帶動，內需表現較為遜色，特別是民間消費與投資依舊低迷。106 年度本公司營收受到同業壓價搶單競爭，毛利較低之大型訂單減少了，因此營收總額較 105 年減少，但整體營業毛利率反而有所提升。大陸子公司受薪資費用高漲及營運費用激增且利潤不高影響營運稍有下降。但整體而言本公司 106 年獲利仍較 105 年成長。此乃本公司持續注意資訊產業發展趨勢及妥當因應並加強內部風險控管，故競爭環境下仍維持獲利成長。

謹將 106 年度營業概要及 107 年營運計劃報告如後：

一、一〇六年度營業結果報告

(一) 一〇六年度營業計劃實施成果(財務收支)：

(個體)

單位：仟元；%

項 目(個體)	104 年度	百分比	105 年度	百分比	106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519,034	100%	2,097,817	100%	2,059,112	100%
營業毛利	289,987	12%	248,150	12%	267,139	13%
營業損益	94,198	4%	43,169	2%	63,050	3%
稅前淨利	111,300	4%	50,342	2%	69,281	3%
稅後純益	90,779	4%	39,981	2%	59,627	3%

(合併)

單位：仟元；%

項 目(合併)	104 年度	百分比	105 年度	百分比	106 年度	百分比
營業收入淨額	2,704,437	100%	2,367,086	100%	2,271,232	100%
營業毛利	317,617	12%	278,960	12%	300,185	13%
營業損益	102,741	4%	49,603	2%	70,256	3%
稅前淨利	112,773	4%	51,632	2%	70,837	3%
稅後純益	90,779	3%	39,981	2%	59,627	3%

(二) 一〇六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6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個體)：

單位：%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45.12	49.36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4.78	851.3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90.93	177.31
	速動比率(%)	148.00	151.45
	利息保障倍數(%)	33.69	216.16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83	6.82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5	12.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4.39	21.0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78	23.09
	純 益 率(%)	1.91	2.90
	每股盈餘(元)	1.33	1.99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合併)

單位：%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51.39	54.0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67.73	865.4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3.63	168.11
	速動比率(%)	137.83	139.71
	利息保障倍數(%)	18.27	31.85
項 目		105 年度	106 年度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53	6.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8.85	12.91
	營業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6.53	23.41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17.21	23.61
	純 益 率(%)	1.69	2.63
	每股盈餘(元)	1.33	1.99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資訊系統產品之代理經銷，無任何研發費用之投入

(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可分配盈餘調整之情形及提列數額報告

本公司 106 年度依法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保留盈餘調整數，新台幣 96,917 元。

二、民國 107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歐盟的經濟成長在 106 年第二季的持續上揚，歐洲經濟近期景氣的樂觀氛圍可望持續，美國經濟 106 年弱勢美元拉抬了美國的出口表現，失業率為 17 年來的新低，美國就業市場復甦持續。台灣股市站穩萬點，受國際景氣復甦，台經院預測 107 年國內實質 GDP 成長率為 2.34%。

資訊服務業(ICT)自三年前的雲端到物聯網、大數據、最近興起的人工智慧(AI)將帶領未來的產業 20 年的榮景，包括以下之產業將有無限成長之可能：1. 高速運算之相關產品如 GPU 產品代表者為輝達(nVidia)、超微(AMD). 2. 高速運算(HPC):如伺服器大廠 HPE(慧與科技)、DELL(戴爾).Lenovo(聯想). 3. 自駕車之相關產業如零件、電池等相關. 4. 電動車產業:世界各國將在 2025 後陸續停產汽油車，領導者特斯拉(Tesla)5. 醫療產業:IBM 華生用來取代部分醫生先期之功能大家看好人工智慧的應用. 6. 無人商店:未來在消費的改變將很大、刷臉付款也將實現，造就許多新創的公司. 7. 工業 4.0:機器人的應該愈來愈發達，製造業將起大變革，機器將取代部分的人工，人才將轉換到更有思考創意的產業，造就從設計、製造、品管、交貨等精準的銷售使產品更多元化及價格下降。

綜觀以上之趨勢 107 年之預估景氣可望優於 106 年，本公司亦隨著台灣景氣的好轉，相信公司 107 年度之營業目標能維持穩定達成。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一)經營方針

1. 基礎的產品加強固守，增加更多軟體的銷售投資，與異業結盟增加商機，讓產品經營更多樣化。
2. 加強提升整體解決方案產品之系統工程師暨技術顧問的售前及售後的技術能力。
3. 提供最好的服務及合理的價格以提昇公司在系統整合業的競爭能力 (Same price best service)穩定中求發展，開擴客源期能取得更多商機和認同。
4. 持續擴大服務業及學校方面領域增加全國的佔用率及知名度。
5. 加強與客戶端互動性，讓產品整合極大化(Account Focus)。
6. 加強雲端(IaaS、PaaS、SaaS)、虛擬化產品銷售暨投入更多技術人員，成為未來成長的主力。
7. 加強軟體及服務的銷售比重及增加利基產品銷售以增加毛利。
8. 增加客戶自建私有雲(Private Cloud)的能力及大型客戶用混合雲 (Hybrid Cloud)的支援及顧問，以增加整體雲端事業的營收。

9. 加強教育訓練促使業務轉型 solution 及專案銷售。
10. 代理 Apple 全產品線期能增加行動化客源，創造營收及利潤。
11. 增加資安、備援及監控市場的業務量。
12. 加強網路企業購買專案(CEPP)以增加客購力及擴增營收。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預期 107 年度銷售數據如下：

1. 硬體營收 88.73%
2. 軟體營收 6.06%
3. 服務暨顧問諮詢營收 5.21%

因應國際資訊大數據化時代來臨，本公司未來發展方向著重技術的提升及新產品暨市場的開拓，採取穩健平衡發展原則，追求公司營收、利潤的成長；以員工專業技術與世界級 IT 原廠或授權代理供應商配合推動服務專業，期以軟硬體及專業服務整合行銷帶動公司營收利潤。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持續擴增大台北區之市場佔有率，規劃重點投入開拓北區市場並與大型整合商合作。
- 2、加強系統工程師技術訓練及投資以因應軟體需求之持續成長，期能開拓技術服務更大之市場效益。
- 3、加強雲端應用及相關新產品引進，與軟體商合作創造異業合作新市場，以提昇產品利潤，藉由整合行銷包裝方案，滿足不同族群客戶的需求，以拓展公司營運版圖，創造客戶、員工與股東的最大利益。
- 4、未來三年加強大陸地區解決方案的推動，期能再擴增服務據點(例如：南京…)，並加強業務之能力及人力資源的培訓。
- 5、透過教育訓練以提升員工實力培訓更多剛畢業的新生代為未來建立人才庫。
- 6、加強傳統產業的客戶群以增加毛利率。
- 7、推展「APPLE」全系列產品，建立專案銷售團隊，抓緊商機拓增客群，滿足消費者需求，及整體性服務。
- 8、網路購物市場的成長是要再投資更多資源的。
- 9、強化既有商品銷售同時開發未來明星商品，努力爭取代理經銷，引進具有競爭力相關商品。
- 10、引進開源(open source)市場的利基及應用，以及進入 Openstack 的應用策略，建構未來 5 年的成長需求。

四、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影響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公司受外部競爭環境之影響

107 年度景氣台經院修正台經院於 106 年 11 月公布之預測，107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2.30%，顯示景氣循環持續回溫，但國內經濟成長率與其他亞洲國家經濟成長平均值還低，這顯示我國經濟復甦的腳步跟不上全球經濟的脈動。國內資本設備擴增步調轉緩，顯示民間投資動能不足，惟全球景氣復甦仍是值得期待的。而國內市場同業壓價搶單競爭趨勢仍不變，公司將積極以多元化產品來開拓新商機，為了風險控管將勵行內控流程持續改善，及加強教育訓練以強化組織體質及促進營運績效改善，讓公司經營團隊能夠發揮綜效，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

(二)公司受法規環境之影響

本公司日常營運均依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趨勢及法規變動情形，充分掌握並因應市場環境變化，配合調整公司內部制度或營運活動，以期符合法令之規定。

(三)公司受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觀察 107 年全球經濟與貿易成長應可較 106 年為高，美國與原物料相關新興市場展望較佳，美國、歐元區經濟持續復甦，中國 GDP 成長率優於官方預期，顯示全球景氣穩健成長。而美國升息，但歐、日、中並未跟進收縮資金，且新興市場國家仍有寬鬆貨幣空間，雖然這些可望對未來景氣帶來刺激效果，但美國政府貿易保護主義升起，中美貿易戰的變化與衝擊，引起相關產業的風聲鶴唳，再加上油價的上升，對全球經濟將產生重大影響，未來前景也令人擔憂。

期許 107 年本公司營收與利益均能維持穩定成長以追求企業永續發展，為股東謀求最大利益。承蒙全體股東支持，大綜電腦系統公司的經營團隊將秉持安全經營且為穩定成長而努力，審慎面對未來之挑戰，繼續穩健經營、尋找成長契機，創造未來。在此謹代表經營團隊暨全體員工向股東表示誠摯的謝意，也懇請各位股東繼續給予大綜鼓勵與指教！在此敬祝各位

萬事如意、身體健康！

董事長：李志忠



總經理：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六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個體及合併)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建志會計師及王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告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察為荷。

此致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七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蔡永泰 

監察人：黃軍華 

監察人：吳學璽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四月二日

附件三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如下：

- 1.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之 1 及薪酬委員會建議，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
2. 擬分派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560,000 元，及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560,000 元，均以現金發放之。
- 3.上述擬分派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與 106 年度估列之金額並無差異。
- 4.本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報告股東會，並俟 107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相關發放作業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附件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 者公司名 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 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 司對子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子公 司對母 公司背 書保證	屬對大 陸地區 背書保 證	備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蘇州綜訊 電腦集成 有限公司	註2	142,992	100,000	100,000	11,276	-	20.98	238,320	Y	N	Y	註3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註3：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

(1).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當期淨值二分之一為限。

(2).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除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九十之子公司，其金額則以不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二十，其餘不得超過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淨值之百分之十。

附件五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 金之公 司	貸與對象	往來 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 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利率 區間	資金貸 與性質	業務 往來 金額	短期資金 融通必要 之原因	提列備 抵呆帳 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 對象資 金貸與 限額	資金貸 與總限 額	備註
													名稱	價 值			
0	大綜電腦 系統股份 有限公司	綜益資訊 股份有限公 司	其他應 收款－ 關係人	是	30,000	30,000	-	1.50%	短期資 金融通 之必要	-	營運周轉	-	-	-	47,664	95,328	

註 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十，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淨值百分之二十。

附件六

股東提案處理情形報告

一、107 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1. 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惟各股東之提案以一項為限，且提案內容不得超過三百字，否則該提案不予列入。
2. 本公司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自 107 年 4 月 12 日起至 107 年 4 月 23 日止，受理股東就本次股東常會之提案。
3. 受理股東提案期間至提案屆滿日止，並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72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三)。

大綜集團之銷貨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一般商品買賣於商品交送客戶經簽收後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集團仍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經客戶驗收完成始認列收入。由於此類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專案銷售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經驗收完成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銷貨收入，確認區分銷貨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取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集團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67,713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5,309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六)及四(七)；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集團對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影響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集團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針對重大逾期尚未提列減損之帳款評估其可回收性，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147,237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10,649 仟元)。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九)；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大綜集團主要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貨齡計算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評估其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購價或銷貨發票價格，以驗證其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8 仟元及 1,232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0 仟元及 3,944 仟元。

其他事項 – 個體財務報告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合併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資誠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集團民國 106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吳建志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0,461	4	\$	80,369	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310	3		26,6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567,713	55		489,194	5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937	-		5,550	-
1200	其他應收款			3,905	-		1,028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47,237	14		140,464	15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6,374	1		27,328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13,686	11		43,105	5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4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09,287</u>	<u>88</u>		<u>813,729</u>	<u>88</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4,230	-		3,944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3,838	5		55,216	6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440	-		3,504	-
1780	無形資產			229	-		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4,926	1		3,653	1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9,323	4		27,077	3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21,316	2		11,89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27,302</u>	<u>12</u>		<u>105,729</u>	<u>12</u>
1XXX	資產總計		\$	<u>1,036,589</u>	<u>100</u>	\$	<u>919,458</u>	<u>100</u>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214	2	\$	40,365	4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	-		19,997	2
2150	應付票據			2,810	-		15,570	2
2170	應付帳款			263,579	25		217,306	2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96,442	9		63,760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79,081	8		66,637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113	1		4,18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五)		3,692	-		3,649	-
2310	預收款項			70,073	7		36,213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96	-		9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540,900</u>	<u>52</u>		<u>468,645</u>	<u>51</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		15,115	2		-	-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1,066	-		1,319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3	-		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四)		2,855	-		2,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9,049</u>	<u>2</u>		<u>3,905</u>	<u>-</u>
2XXX	負債總計			<u>559,949</u>	<u>54</u>		<u>472,550</u>	<u>51</u>
權益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300,051	29		300,051	33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210	-		4,027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二十五)		43,556	4		39,558	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160	13		103,439	1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	-	(167)	-
3XXX	權益總計			<u>476,640</u>	<u>46</u>		<u>446,908</u>	<u>49</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036,589</u>	<u>100</u>	\$	<u>919,458</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271,232	100	\$ 2,367,08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971,047)	(87)	(2,088,126)	(88)
5900 營業毛利		300,185	13	278,96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192,145)	(8)	(183,067)	(8)
6200 管理費用		(37,784)	(2)	(46,29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9,929)	(10)	(229,357)	(10)
6900 營業利益		70,256	3	49,603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11,887	-	3,787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9,928)	-	-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2,296)	-	(2,99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8	-	1,23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81	-	2,029	-
7900 稅前淨利		70,837	3	51,63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11,210)	-	(11,651)	(1)
8200 本期淨利		\$ 59,627	3	\$ 39,981	1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97	-	(\$ 3,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5)	-	(1,1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35	-	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	-	(\$ 4,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54	3	\$ 35,326	1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59,627	3	\$ 39,981	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59,554	3	\$ 35,326	1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		\$ 1.99		\$ 1.33	
9850 稀釋		\$ 1.99		\$ 1.3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主之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金額	合計
	普通股股本	發行溢價	受贈資產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30,481	\$ 121,258	\$ 773	\$ 456,5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77	(9,07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45,008)	-	(45,00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39,981	-	39,981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3,715)	(940)	(4,6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51</u>	<u>\$ 4,000</u>	<u>\$ 27</u>	<u>\$ -</u>	<u>\$ 39,558</u>	<u>\$ 103,439</u>	<u>(\$ 167)</u>	<u>\$ 446,908</u>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39,558	\$ 103,439	(\$ 167)	\$ 446,908
105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8	(3,99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30,005)	-	(30,00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59,627	-	59,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四)	-	-	-	-	97	(170)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	-	-	-	183	-	-	1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51</u>	<u>\$ 4,000</u>	<u>\$ 27</u>	<u>\$ 183</u>	<u>\$ 43,556</u>	<u>\$ 129,160</u>	<u>(\$ 337)</u>	<u>\$ 476,64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0,837	\$ 51,63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六(三)(二十)	(4,152)	7,210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三)	1,779	1,959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538	7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2,296	2,99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1,430)	(46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918)	(1,2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2)	7,467
應收帳款		(74,363)	147,169
應收帳款－關係人		4,613	(5,486)
其他應收款		(2,877)	490
存貨		(6,773)	(38,904)
預付款項		20,954	(16,046)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61)	(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2,760)	12,284
應付帳款		46,273	(84,036)
應付帳款－關係人		32,682	63,760
其他應付款		12,444	(2,786)
負債準備－流動		43	3,137
預收款項		33,860	(21,22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0)	11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3)	(4,492)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5	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0,855	124,682
收取之利息		1,430	465
收取之股利	六(七)	815	-
支付之利息		(2,293)	(2,976)
支付之所得稅		(8,552)	(22,841)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55	99,330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0,581)	(\$ 17,42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9)	(1,697)
取得無形資產		(3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45,816)	(30,407)
存出保證金減少		33,570	32,683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418)	1,81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2,934)	(15,029)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886,464	1,417,639
短期借款減少		(910,615)	(1,392,474)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17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5,115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30,005)	(45,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9,041)	(29,843)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8)	(1,2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9,908)	53,24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0,369	27,12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0,461	\$ 80,369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7003772 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型態區分為一般商品買賣及專案兩類。一般商品買賣於商品交送客戶經簽收後即認列收入；專案之商品買賣涉及複雜施工或特殊安裝等軟硬體整合服務，商品已送交客戶惟尚待施工或安裝，且該施工或安裝係合約重大組成部分，則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仍保留所有權之重大風險，故此類交易應依約定完成施工或安裝並經客戶驗收完成始認列收入。由於此類交易認列收入之流程通常涉及以人工確認專案銷貨狀況及核對相關單據之作業，易造成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之情形。因此，本會計師將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之正確性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評估及驗證管理階層針對專案銷貨收入認列時點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的有效性。
2. 抽核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已交貨尚未經驗收完成之專案銷貨交易執行合約或訂單覆核，確認係屬專案銷貨交易而非一般商品買賣，以確認銷貨收入類型及認列時點正確。
3. 抽核財務報導期間已認列之銷貨收入，確認區分銷貨收入類型正確並核對銷貨文件以確認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處理適當。
4. 抽取截至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應收帳款執行發函詢證，針對回函不符部分追查原因，並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

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應收帳款淨額為新台幣 523,603 仟元(已扣除備抵呆帳新台幣 3,905 仟元)。有關應收帳款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

報表附註四(五)及四(六)；應收帳款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應收帳款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三)。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對應收帳款之未來可回收性評估受多項因素影響，如：客戶營運狀況、整體經濟狀況及歷史交易記錄等。管理階層對備抵呆帳之提列，係先進行個別評估減損，再以群組評估提列。由於影響備抵呆帳提列之因素具有高度不確定性，並涉及管理階層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將應收帳款減損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依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營運及銷貨交易對象之瞭解，評估其應收帳款備抵呆帳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應收帳款存在發生呆帳之客觀證據。
2. 針對管理階層所個別認列之重大應收帳款減損，評估其相關佐證文件之合理性。
3. 針對重大逾期尚未提列減損之帳款評估其可回收性，取得佐證資料，以驗證備抵呆帳提列金額之適足性。
4. 就重大應收帳款抽核執行期後收款測試，驗證其帳款收回可能性。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

事項說明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存貨為新台幣 115,770 仟元(已扣除存貨跌價損失新台幣 9,648 仟元)。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八)；存貨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會計項目說明，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主要銷售電腦及週邊設備產品等，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生命週期短，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影響，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管理階層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存貨淨變現價值，且存貨餘額對整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評估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跌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之合理性。
2. 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之貨齡計算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項目已列入該報表，並評估其跌價損失提列之合理性。
3. 測試存貨的帳面價值，透過抽樣取得最近期購價或銷貨發票價格，以驗證其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藉由抽樣計算，以評估其評價基礎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 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七)所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智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依該公司所委任之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公司之財務報表。民國 106 年度及 105 年度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所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918 仟元及 1,232 仟元，截至民國 106 年及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其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4,230 仟元及 3,944 仟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

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吳建志



會計師

王國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7)台財證(六)第 68790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3 月 2 7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6年12月31日		105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32,624 4	\$	60,785 8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二)		28,310 3		26,688 3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五及六(三)		523,603 56		408,028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252 1		7,090 1
1200	其他應收款			3,891 -		1,012 -
130X	存貨	五及六(四)		115,770 12		131,564 16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3,441 -		24,639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六)及八		105,485 11		34,911 4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 -		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17,376 87		694,720 85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31,038 3		33,515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52,963 6		53,889 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3,440 -		3,504 1
1780	無形資產			229 -		43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77 -		3,47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14,878 2		17,571 2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八		16,942 2		7,156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3,767 13		119,550 15
1XXX	資產總計		\$	941,143 100	\$	814,270 100

(續次頁)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5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	-	-	\$	19,997	3
2150	應付票據			193	-		15,570	2
2170	應付帳款			230,082	24		170,771	2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86,944	9		55,66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70,936	8		57,478	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70	1		3,674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3,692	-		3,649	-
2310	預收款項			61,575	7		36,102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889	-		95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60,981</u>	<u>49</u>		<u>363,864</u>	<u>45</u>
非流動負債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654	-		91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3	-		48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六(十二)		2,855	-		2,538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522</u>	<u>-</u>		<u>3,498</u>	<u>-</u>
2XXX	負債總計			<u>464,503</u>	<u>49</u>		<u>367,362</u>	<u>4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300,051	32		300,051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4,210	-		4,027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二十三)		43,556	5		39,558	5
3350	未分配盈餘			129,160	14		103,439	13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37)	-		(167)	-	
3XXX	權益總計			<u>476,640</u>	<u>51</u>		<u>446,908</u>	<u>5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941,143</u>	<u>100</u>	\$	<u>814,270</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6年 金額	106年 %	105年 金額	105年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及七	\$ 2,059,102	100	\$ 2,097,8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二十二)及七	(1,791,963)	(87)	(1,849,667)	(88)
5900 營業毛利		267,139	13	248,150	1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二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71,295)	(8)	(163,957)	(8)
6200 管理費用		(32,794)	(2)	(41,024)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04,089)	(10)	(204,981)	(10)
6900 營業利益		63,050	3	43,169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2,187	1	4,0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9,094)	(1)	80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322)	-	(1,54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60	-	4,53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6,231	-	7,173	-
7900 稅前淨利		69,281	3	50,342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9,654)	-	(10,361)	-
8200 本期淨利		\$ 59,627	3	\$ 39,98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二)	\$ 97	-	(\$ 3,715)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七)	(205)	-	(1,132)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三)	35	-	19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73)	-	(\$ 4,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554	3	\$ 35,326	2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		\$ 1.99		\$ 1.33	
9850 稀釋		\$ 1.99		\$ 1.3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兌 換 差 額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發 行 溢 價	受 贈 資 產	採 用 權 益 法 認 列 之 關 聯 企 業 及 合 資 股 權 淨 值 之 變 動 數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u>105 年 度</u>								
105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30,481	\$ 121,258	\$ 773	\$ 456,590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9,077	(9,077)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45,008)	-	(45,008)
民國105年度淨利	-	-	-	-	-	39,981	-	39,981
民國105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3,715)	(940)	(4,655)
105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51</u>	<u>\$ 4,000</u>	<u>\$ 27</u>	<u>\$ -</u>	<u>\$ 39,558</u>	<u>\$ 103,439</u>	<u>(\$ 167)</u>	<u>\$ 446,908</u>
<u>106 年 度</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00,051	\$ 4,000	\$ 27	\$ -	\$ 39,558	\$ 103,439	(\$ 167)	\$ 446,908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998	(3,998)	-	-
現金股利	六(十六)	-	-	-	-	(30,005)	-	(30,005)
民國106年度淨利	-	-	-	-	-	59,627	-	59,627
民國106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二)	-	-	-	-	97	(170)	(7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 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	六(七)	-	-	-	183	-	-	183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051</u>	<u>\$ 4,000</u>	<u>\$ 27</u>	<u>\$ 183</u>	<u>\$ 43,556</u>	<u>\$ 129,160</u>	<u>(\$ 337)</u>	<u>\$ 476,640</u>

註：民國105年度及104年度員工酬勞分別為\$365及\$681與董監酬勞分別為\$365及\$694，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 綜 電 腦 系 統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6 年 及 105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9,281	\$ 50,34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迴轉)提列備抵呆帳	六(三)(十八)	(4,713)	7,086
折舊費用	六(八)(九)(二十一)	1,340	1,514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538	701
利息費用	六(二十)	322	1,540
利息收入	六(十八)	(1,153)	(18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60)	(4,5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622)	7,433
應收帳款		(110,862)	177,01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38	(6,680)
其他應收款		(2,879)	506
存貨		15,794	(41,602)
預付款項		21,198	(20,06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	(1)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	(44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15,377)	13,815
應付帳款		59,311	(101,034)
應付帳款—關係人		31,276	55,668
其他應付款		13,458	(5,411)
負債準備—流動		43	3,137
預收款項		25,473	(10,07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6)	13
負債準備—非流動		(258)	(4,579)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415	98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0,900	125,142
收取之利息		1,153	181
收取之股利	六(七)	5,915	5,700
支付之利息		(319)	(1,526)
支付之所得稅		(7,458)	(21,13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191	108,364

(續次頁)



大綜電機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6年及105年10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6 年 度	105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70,574)	(\$ 17,37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	(350)	(1,062)
取得無形資產		(330)	-
存出保證金增加		(5,700)	(7,478)
存出保證金減少		8,393	12,2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9,786)	1,9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347)	(11,64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734,100	1,279,025
短期借款減少		(734,100)	(1,284,025)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85,000	160,0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05,000)	(170,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0,005)	(45,00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0,005)	(60,008)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8,161)	36,7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0,785	24,0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2,624	\$ 60,78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附件九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六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9,435,975
加：民國 106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96,917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69,532,892
本期稅後純益	59,626,759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5,962,675)
可供分配盈餘	123,196,976
分配項目：	
減：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4 元	(42,007,139)
期末未分配盈餘	\$ 81,189,837

註 1：依財政部 87.4.30 台財稅第 871941343 號函規定分配盈餘時，應採個別辨認方式，本公司盈餘分配原則，係先分配 106 年度盈餘。

註 2：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李志忠



經理人：曾振順



會計主管：洪明和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106.08.07

條次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第二條 貸放對象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略)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酌作文字修訂
第四條 貸款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略)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三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二)(略)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本公司對於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本條(二)(三)款之限制 (略)	配合準則修訂修正部分條文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107 年 0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增列修訂日期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

修訂後條文	修訂前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p>	<p>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一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 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p>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p>	<p>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七條之一：(刪除)</p>	<p>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p>	刪除本條條文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u>其實行方法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一百七十七條之二之規定辦理。</u></p>	<p>第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掛牌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二條：</p>	<p>第十二條：</p>	酌作文字修正

<p>董事長為股東會主席，<u>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u></p>	<p>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逾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u>就其於任職期間內，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購買後提最近一次董事會報告。</u></p>	<p>第十四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p>	<p>第十五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p>	酌作文字修正
<p>第十六條： <u>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出具委託書列舉召</u></p>	<p>第十六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得委託由</p>	酌作文字修正

<p>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p>	<p>其他董事代理出席。</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p>	<p>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日</p>	<p>第廿六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年十月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p>	<p>增列修正日期</p>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040630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依本規則辦理之。

第二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三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四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早上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五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於三十日前以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方式為之；並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

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開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五條之一：股東提案權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六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八條：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

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八條之一：委託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九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十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二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對外公告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四條：提付表決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提付表決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表決同。

第十五條：議事錄製作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七條：表決權行使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主席得指揮會務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會務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帶「會務人員」字樣識別證或臂章。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會務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二十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並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廿一條：本規則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廿六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股東會。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四月廿四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廿九日股東會。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四月 一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廿一日股東會。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廿八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五日股東會。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董事會。

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三十日股東會。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1、CC01110 電腦及週邊設備製造業
- 2、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3、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 4、E604010 機械安裝業
- 5、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6、E701011 電信工程業
- 7、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8、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9、E601020 電器安裝業
- 10、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 11、F113020 電器批發業
- 12、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13、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14、F113110 電池批發業
- 15、F116010 照相器材批發業
- 16、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17、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 18、F213010 電器零售業
- 19、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 20、F216010 照相器材零售業
- 21、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22、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 23、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4、I103060 管理顧問業
- 25、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26、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 27、F213040 精密儀器零售業
- 28、JE01010 租賃業
- 29、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30、EZ05010 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 31、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32、E701020 衛星電視 KU 頻道、C 頻道器材安裝業

- 33、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 34、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35、E701040 簡易電信設備安裝業
- 36、F114060 船舶及其零件批發業
- 37、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38、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39、F399010 便利商店業
- 40、F399040 無店面零售業
- 41、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42、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43、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肆億貳仟萬元整，分為肆仟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本公司得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在前項股份總額內保留壹佰萬股為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之股份，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授權董事會依法令規定為之。

第七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八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依公司法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掛牌上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

一。

第十二條：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及常務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召集權人逾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階段，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重要職員於任職期間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有關投保金額、投保事宜及重要職員之認定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十四條之一：依第十四條所訂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相關規定辦理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請假得委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

第十七條：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依照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緊急情事，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通知應載明事由得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之二：監察人依法行使監察權，並得列席董事會議陳述意見，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十九條：本公司設置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之資源等事項，依據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之額度限制。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每年度決算獲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已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另依法令規定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再就其餘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部份，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係採取剩餘股利政策，將就當年度提列後之餘額提撥百分之十以上分派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股利之發放比例，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調整之。

第二十三條之一：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千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分派員工酬勞及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不高於百分之二分派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一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得為同業間對外保證。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八十 年 十 月 五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 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五 年 十一 月 二十四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	年	四	月	十五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七	月	三十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	年	十二	月	五	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	年	九	月	一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	年	五	月	三十一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二	年	六	月	二十七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三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四	年	六	月	廿四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五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六	年	六	月	二十九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八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九十九	年	六	月	廿五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〇	年	六	月	廿一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一	年	六	月	十五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二	年	六	月	廿八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四	年	六	月	三十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一〇五	年	六	月	十三	日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志忠

第一條 主旨

為確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處理有所遵循，特訂定本作業程序。本作業程序係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及證券主管機關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貸放對象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資金可貸與之對象為：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四十。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其貸與限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的百分之六十及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三條 貸放限制

貸放限額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者。
- (二)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第四條 貸款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為：

- (一)本公司總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為限，惟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而將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的百分之二十五為限。
-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淨值」百分之十為限。

本公司對於子公司其資金貸放金額不受本條(二)(三)款之限制

- (四)「公司淨值」係指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

第五條 貸款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資金之貸放期限，以一年為原則，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本公司資金之貸放，計息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財務單位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利息之計息或計收方式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 (四)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之計息方式得適用當地法令之規定，不受前(二、三)款之限制。

第六條 貸放程序

- (一)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財務資料及填書面「借款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資金用途、使用期間及提供擔保情形，交本公司財務單位。財務單位應詳加評估，如必要時需辦理徵信工作。並將結果作成報告呈董事長核准。

財務單位針對資金貸與對象作調查詳細評估審查，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

- (1)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2) 以資金貸與對象之財務狀況衡量資金貸與金額是否必須。
- (3) 累積資金貸與金額是否仍在限額以內。
- (4) 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5)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6) 檢附資金貸與對象徵信及風險評估紀錄。

借款者若屬續借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若其財務資料，已委請會計師辦妥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作為參考。如為重大或緊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 (二)本公司必要時得由董事長或總經理指定承辦單位，進行貸款徵信作業。

- (1)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借款者如有信用欠佳，經營、財務狀況不善，且申請貸款之用途不當，不擬貸放者，承辦人員應說明評定婉拒之理由轉送財務單位，並於簽核後儘速答覆借款者該案件之理由結果。
- (2)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者信評、經營情況良好，借款用途正當，符合公司貸放之要求時，財務單位依據承辦單位所填具徵信報告內容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核定，並提報董事會決議。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之案件，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 (3)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4)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三條第四項規定者外，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會議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三)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本票，必要時並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公司為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財務單位之徵信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四)貸款人之負債總額超過資產總額者，均不予受理；惟若能以相當價值之擔保品提供設定質押而無任何風險者，可酌情辦理。
前述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之規定認定之。子公司符合依證券交易法第一百六十五條之一規定之外國公司者依本作業辦法計算之淨值，係指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第七條 簽約對保、擔保品價值評估、權利設定及撥款

- (一)貸放案件應由財務單位提供約據，交由法律顧問審核約據內容，經主管人員審核確認後，辦理簽約手續。
- (二)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貸款條件相符，貸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 (三)貸放案件中如有申明應提列擔保品者，貸款人應提列擔保品，並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減低公司貸款無法收回之風險，確保公司債權。
- (四)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八條 保險

- (一)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險單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 (二)該貸款案之期間內，貸款人所提供之擔保品均需辦理投保，經辦人員應注意該擔保品在保險期間屆滿前，通知貸款人繼續投保。

第九條 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償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 (二)如發生逾期且經催討仍無法收回之債權時，應立即循法律途徑對債務人採取追索行動，以確保本公司之權益。

第十條 注意事項

- 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貸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 (二)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執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十一條 公告申報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 (3) 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第十二條 案件保管、內部控制及罰則

- (一)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財務單位應於每月 10 日前編製上月份之備查簿詳列明細，呈請核閱。
貸放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存放指定地點並妥為保管。
- (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
 - (1)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如有違反致他人受有損害時，對他人應與公司負連帶賠償之責。
 - (2) 公司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如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視其情節重大之程度，得以申誡、小過、大過或降級之方式予以懲罰。
- (三)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四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於民國 91 年 01 月 14 日訂立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2 年 06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8 年 06 月 3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9 年 06 月 25 日股東會通過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0 年 06 月 21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2 年 0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06 年 06 月 19 日股東會通過

附錄四

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項目		年度	107 年度 (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300,051 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1.40(註一)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
營業績效變 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變 化情形	每股盈餘(稅後)		不適用(註二)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本益 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 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二)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 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性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一：係依民國107年04月02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配案列示，依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0,005,099股計算之；待本次股東會決議。

註二：本公司並未公開107年度財務預測，故無107年度預估資料。

大綜電腦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300,050,990元，已發行股數為30,005,099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26條之規定，全體董事、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450,000股
- 三、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2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2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即：
1.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0股
 2.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360,000股
- 四、截至股票停止過戶日(107.04.22)止，全體董事實際持有股數：5,000,934股；全體監察人實際持有股數：408,197股。明細如下：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記載之股東名簿 持有股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李志忠	1,100,895	3.67%
董 事	曾振順	968,759	3.23%
董 事	群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謝崇龍	2,931,280	9.77%
董 事	謝茂川	0	0%
獨立董事	陳智儒	0	0%
獨立董事	李宗熹	0	0%
獨立董事	余英裕	0	0%
合 計		5,000,934	16.67%
監察人	蔡永泰	408,197	1.36%
監察人	吳學鑑	—	—
監察人	黃軍華	—	—
合 計		408,197	1.36%